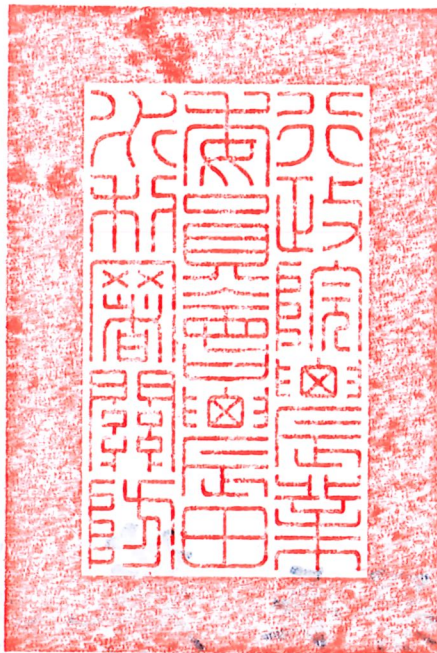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雲字第1116607260號



主旨：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系統及斗六大圳系統今(111)年冬季第1、2次甘蔗及什作灌溉通水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雲林管理處濁幹線系統今(111)年冬季甘蔗灌溉(第一小區)及什作灌溉(第三小區)，自11月1日至12月26日上午8時止施行二次冬季什作灌溉。
- 二、本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大圳系統今(111)年冬季雜作灌溉(含竹圍子地區及林內圳)，自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施行二次冬季什作灌溉。
- 三、本署雲林管理處新虎尾溪別線系統今(111)年冬季甘蔗灌溉(第一小區)及雜作灌溉(第三小區)，自11月1日至12月26日上午8時止施行二次冬季什作灌溉。

四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16條各項禁止事項，切勿擅入水路內(含非輪值區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

水路內), 以免發生意外。

(二)各組按供水日程依序返復施行, 輪值供水量按照計畫水量比率分配外, 雲林管理處將視水源情形機動調節, 如水源充裕即輪值灌區全面供水。

(三)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, 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, 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, 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。

署長 蔡昇南